



161212050437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

XLBG20-0748

检测内容:

土壤

委托单位:

黄山泰达环保有限公司

报告时间:

2020年08月21日



安徽新力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

测试结果

样品名称	土壤	样品规格	/
委托单位	黄山泰达环保有限公司	受检单位	黄山泰达环保有限公司
取样日期	2020.08.12	取样地点	见样品信息表
客户联系人	朱海鹏	联系电话	13955967703
测试日期	2020.08.13-2020.08.21	测试环境	符合标准
样品状态	黄褐色颗粒		
测试项目	见《测试项目方法仪器一览表》		
检测方法	见《测试项目方法仪器一览表》		
所用主要仪器	见《测试项目方法仪器一览表》		
备注	按委托单位要求, 附《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(试行)》(GB15618-2018)表 1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(基本项目)中其他类的限值及结果判定。		
	编制	赵路路	赵路路
	审核	蒋涛	蒋涛
	批准	胡青松	胡青松
	签发日期	2020.08.21	

样品信息			
样品名称和编号	取样时间	取样点位	取样点位坐标
土壤 (XL20-2719)	2020.08.12 17:10	厂区	东经: 118° 22' 49" 北纬: 29° 49' 33"

测试结果					
样品名称和编号	检测项目	单位	结果	限值	判定结果
土壤 (XL20-2719)	pH	无量纲	4.80	--	--
	镉	mg/kg	0.20	0.3	合格
	砷	mg/kg	18.4	40	合格
	铜	mg/kg	18	50	合格
	铅	mg/kg	24	70	合格
	汞	mg/kg	0.325	1.3	合格
	铬	mg/kg	19	150	合格
	锌	mg/kg	97	200	合格
	镍	mg/kg	16	60	合格

注: 该样品 pH 实测值为 4.80, 按照《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(试行)》(GB15618-2018)的要求, 选用 $pH \leq 5.5$ 时的风险筛选值作为判定指标。

测试项目方法仪器一览表

测试项目	方法标准	检出限	单位	仪器设备和编号
pH	土壤 pH 的测定 电位法 HJ 962-2018	/	无量纲	PHS-25 型 pH 计 (AHXL-JC-043)
镉	土壤质量 镉、铅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/T 17141-1997	0.01	mg/kg	TAS-990 原子吸收 分光光度计 (AHXL-JC-010)
砷	土壤和沉积物 汞、砷、锑、 铋、硒的测定 微波消解/原 子荧光法 HJ 680-2013	0.01	mg/kg	AFS-8220 原子荧 光光度计 (AHXL-JC-011)
汞	土壤和沉积物 汞、砷、锑、 铋、硒的测定 微波消解/原 子荧光法 HJ 680-2013	0.002	mg/kg	AFS-8220 原子荧 光光度计 (AHXL-JC-011)
铬	土壤和沉积物 铜、锌、铅、 镍、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 分光光度法 HJ 491-2019	4	mg/kg	TAS-990 原子吸收 分光光度计 (AHXL-JC-010)
铅	土壤和沉积物 铜、锌、铅、 镍、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 分光光度法 HJ 491-2019	10	mg/kg	TAS-990 原子吸收 分光光度计 (AHXL-JC-010)
铜	土壤和沉积物 铜、锌、铅、 镍、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 分光光度法 HJ 491-2019	1	mg/kg	TAS-990 原子吸收 分光光度计 (AHXL-JC-010)
锌	土壤和沉积物 铜、锌、铅、 镍、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 分光光度法 HJ 491-2019	1	mg/kg	TAS-990 原子吸收 分光光度计 (AHXL-JC-010)
镍	土壤和沉积物 铜、锌、铅、 镍、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 分光光度法 HJ 491-2019	3	mg/kg	TAS-990 原子吸收 分光光度计 (AHXL-JC-010)

以下空白

检测报告说明

- 一、 本次检测报告提供的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样品负责。
- 二、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实际状况。
- 三、 本检测报告涂改无效，无本单位检测章及检验、审核、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。
- 四、 未经本公司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报告内容，不得做广告宣传。
- 五、 本公司制定并执行《保密和保护所有权程序》对客户的技术、资料、数据以及其他商业机密严格保密，决不利用客户的技术和资料从事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，以维护客户的合法权益。
- 六、 委托检测单位对本报告所提供的检测数据如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。
- 七、 除非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失效期均不再做留样。
- 八、 除非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。

地址：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柏堰科技园明珠大道 198 号星梦园企业公馆 E-12

电话：0551-66026089 18856967668

邮箱：hqs@ahxldy.com

网址：<http://www.ahxljc.com>